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齊生（原名徐懷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緝字第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徐齊生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九萬八百九十五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徐齊生（原名徐懷生）於民國109年5月1日某時許，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即址設址設桃園市○○區○○○000號之進興輪業有限公司（下稱進興輪業公司），以附條件買賣方式貸款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當場填寫分期付款申請書，而其中約定分期付款繳納之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萬3,500元，分36期給付，每月為1期，每期應付2,597元，在分期付款總價未全部清償完畢之前，標的物所有權屬於仲信公司所有，徐齊生僅得依約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標的物，待徐齊生繳清全部價金後始取得本案機車所有權，並由進興輪業公司送件予仲信公司審閱，前開分期付款經仲信公司審核通過後，由仲信公司一次付款予進興輪業公司，而受讓上開買賣債權。嗣徐齊生於000年0月0日取得前開機車後，明知

01 該機車仍屬仲信公司所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2 易持有為所有之犯意，僅繳納1期款項後，即未再繳納任何
03 款項，而將上開機車侵占入己，並於109年6月8日將該機車
04 過戶予他人。

05 二、證據名稱：

- 06 (一)被告徐齊生於偵查之供述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7 (二)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零卡分期申請表、繳款明細表、催告
08 返還機車函等資料、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交通部公路局
09 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113年8月9日北市監單士一字第1
10 133043065號函暨所附機車異動歷史查詢、機車車主歷史查
11 詢等資料。

12 三、論罪科刑：

-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依其與告訴人仲信
15 公司簽訂契約之內容，僅取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6 機車之使用權限，而無所有權，未經告訴人同意不得任意處
17 分本案機車，卻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居於所有人之地位，
18 將本案機車過戶予他人而處分之，使告訴人蒙受損失，所為
19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
20 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解，然迄今仍未履行
21 調解條件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
22 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犯後態度仍有可議之處；兼衡被告之
23 素行、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至被告辯護人固請求予以被告緩刑之諭知，然審酌被告自10
26 9年侵占本案機車，於長達數年之時間均未積極處理賠償告
27 訴人事宜，且雖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迄今未依調解內容
28 履行，自不宜予以緩刑之諭知。

29 四、沒收：

- 30 (一)本案機車雖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已於109年6月8日
31 將本案機車過戶予第三人杜00（姓名詳卷），有本案機車異

01 動索引明細在卷可參（調偵緝字第59號卷第17頁），是該機
02 車業經過戶予第三人杜00所有，現無證據證明第三人杜00有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各款情形，自無從就本案機車宣告沒
04 收。

05 (二)至被告擅自處分本案機車一事仍屬取得相當於該機車價格之
06 利益，其已繳付本案機車1期分期款，應將之從中扣除，是
07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為9萬895元（計算式：本案機車價格9
08 萬3,500元-被告已繳納之分期款項2,605元=9萬895元），核
09 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與告訴人
10 達成調解，然其迄今既未履行，為貫徹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
11 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
12 果，以杜絕犯罪誘因，除非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
13 人，考量避免雙重剝奪，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否則仍應
14 諭知沒收或追徵，始符合沒收新制之立法本旨，自應依刑法
1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諭
16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至被告日後若賠付如調解之金額，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依規定
18 扣除已實際賠償之金額，對被告之權益並無影響，且無雙重
19 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附此說明。

20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陳淑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 02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